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魯恒升**」)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及在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產品的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親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每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授權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出席。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